

于田县2025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于田县2025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委托单位：于田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 评 人：杨慧宁

2026 年 7 月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地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的民生和暖心工程，是完善沿线村庄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周边村庄乃至所在乡镇的建设步伐的重要举措，是优化于田县农村路网结构，改善村交通运营条件，恢复交通运营能力的需要，促进于田县旅游文化产业的发展，推动旅游业的兴起，符合“文化润疆”工程和“旅游兴疆”战略的主题思想。

为此，于田县提出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的实施是非常有必要的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预算总投资 550 万元，具体内容为：新建改建公路线总长 13.750 公里，建设内容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和其他工程。其中沥青路面 8.055 公里，水泥路面 5.695 公里。项目的实施改善了于田县 9 个乡镇的通行条件，能够提高沿线居民的生活条件，改善其居住环境。推动乡村的建设发展，进而促进区域经济的增长。

(2) 项目实施情况及预算情况

①**项目立项：**根据项目符合《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方案》（交公路发〔2025〕81号）规划范围，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5〕10号）、《关于对于田县2025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于发改项目〔2025〕156号）等文件有关工作安排立项实施。

②**项目招投标：**

根据《中标通知书》显示，该项目于2025年8月9日发放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为新疆正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509.39万元，2025年8月9日签订监理合同，监理单位为乌鲁木齐鹏程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6.6万。

③**项目验收情况：**

该项目于2025年8月份开工，于2025年10月份完工。项目于2025年11月取得《于田县2025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验收范围为，完成新建改建道路路线总长13.750公里（其中沥青路面8.055公里，水泥路面5.695公里），建设内容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和其他工程。验收结论：验收工程的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④**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550万元，下达资金55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数550万元，执行金额为549.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9%，结余资金 0.06 万元财政已收回。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93.49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的实施可提高沿线居民的通行条件及生活条件。具体得分率及评分情况见下表：

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19.5	97.5%
过程指标	20	19.99	99.95%
产出指标	40	39.00	97.50%
效益指标	20	15	75.00%
合计	100	93.49	93.49%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在收到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于发改项目〔2025〕156 号）的文件编制实施方案来细化项目预算，通过招标方式指定施工方，进行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确定专人负责项目，落实项目绩效考核、落实衔接资金管理制度，确保了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为衔接资金切实发挥效益提供了保障。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存在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

（一）项目实施方案投资估算较粗

我们在收集、审核项目资料过程中，发现于田县交通运输局项目管理不规范，在项目决策预算编制科学性中存在项目经过新疆鼎杰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论证，但实施方案中相关项目其他资金预算编制较粗，金额偏小。

（二）项目管理不规范

根据于田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相关材料，项目仅提供了项目工作总结，未能提供可直接印证相关效益实现情况的实质性佐证资料。工作总结内容主要侧重于常规业务过程的罗列，缺乏对项目实际成效的深度提炼与客观数据支撑，导致该两项效益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无法有效直接核实，佐证链条存在缺失。

五、有关建议

（一）规范项目管理

建议于田县交通运输局认真学习项目管理法律法规，并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全面完善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量化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夯实各方责任，以便达到项目预期。

（二）强化项目成效提炼与归档

建议于田县交通运输局加强项目日常执行中的资料收集与归档工作，注重积累能直观反映社会效益的客观凭证（如改善前后对比数据等）。在编制年终工作总结时，应注重对项目实施成效的提炼与量化分析，确保各项效益指标均

有据可查、有证可循。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于田县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二）绩效结果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于田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5
(二) 综合评价结论	15
(三) 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1
(四)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一) 项目实施方案投资估算较粗	25
(二) 项目管理不规范	25
(一) 规范项目管理	26
(二) 强化项目成效提炼与归档	26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财政局的委托，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政策文件规定，开展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依据

（1）项目背景

交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是经济发展的决定因素之一，也是生产力水平的重要标志。随着经济的发展，交通显的越来越重要。近年来，国家提倡新疆的旅游文化和旅游业的发

展，国家加大了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加大了乡村公路建设投资力度，这为发展农村道路建设提供了政策保障，也将对农村经济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大力开展“美丽庭院”建设，继续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地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的民生和暖心工程，是完善沿线村庄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周边村庄乃至所在乡镇的建设步伐的重要举措，是优化于田县农村路网结构，改善村交通运营条件，恢复交通运营能力的需要，促进于田县旅游文化产业的发展，推动旅游业的兴起，符合“文化润疆”工程和“旅游兴疆”战略的主题思想。

为此，于田县提出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的实施是非常有必要的。

本项目主要用于于田县新建改建公路线总长 13.750 公里，建设内容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和其他工程。其中沥青路面 8.055 公里，水泥路面 5.695 公里等，项目的实施改善了于田县 9 个乡镇的通行条件，能够提高沿线居民的生活条件，改善其居住环境。推动乡村的建设发展，进而促进区域经济的增长。

（2）立项依据

《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方案》（交公路发〔2025〕81号）

《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5〕10号）

《关于对于田县2025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于发改项目〔2025〕156号）。

2. 项目实施主体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为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全县贯彻落实措施和实施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并监督实施。

2. 组织拟定全县公路、水路及客运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物流业发展规划的拟定，并监督实施。

3. 承担全县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的工作，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维护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

4. 承担全县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船舶及属地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通信导航、救助打捞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船舶代理、航道疏浚的行业管理；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 负责提出全县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

6. 承担全县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贯彻执行国家有

关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负责全县公路、水路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7. 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8. 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9. 负责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

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预算总投资 550 万元，具体内容为：新建改建公路线总长 13.750 公里，建设内容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和其他工程。其中沥青路面 8.055 公里，水泥路面 5.695 公里。项目的实施改善了于田县 9 个乡镇的通行条件，能够提高沿线居民的生活条件，改善其居住环境。推动乡村的建设发展，进而促进区域经济的增长。

（2）项目实施情况

①项目立项：项目符合《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方案》（交公路发〔2025〕81 号）规划范围，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5〕10 号）、《关于对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于发改项目〔2025〕156 号）等文件有关工作安排立项实施。

②项目招投标:

根据《中标通知书》显示,该项目于2025年8月9日发放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为新疆正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509.39万元,2025年8月9日签订监理合同,监理单位为乌鲁木齐鹏程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6.6万。

③项目验收情况:

该项目于2025年8月份开工,于2025年10月份完工。项目于2025年11月取得《于田县2025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验收范围为,完成新建改建道路路线总长13.750公里(其中沥青路面8.055公里,水泥路面5.695公里),建设内容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和其他工程。验收结论:验收工程的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550万元,下达资金55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数550万元,执行金额为549.94万元,预算执行率99.99%,结余资金0.06万元财政已收回。

表 1-1: 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支付情况明细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合同内容	中标金额	决算价	实际付款金额	剩余未付款	备注
1	新疆正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509.39	504.58	504.58	0	

2	新疆鼎杰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合同	10	10	10	0	
3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实施方案评估合同	1.8	1.8	1.8	0	
4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评估合同	0.4	0.4	0.4	0	
5	乌鲁木齐鹏程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6.6	6.6	6.6	0	
6	新疆欣向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测绘合同	6	6	6	0	
7	新疆交勘致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合同	3.4	3.4	3.4	0	
8	贵州黔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永久使用林地编制费	7	7	7	0	
9	贵州黔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永久使用草地编制	6	6	6	0	
10	新疆衡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审核费	3.34	3.34	3.34	0	
11	新疆联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审核费	0.83	0.83	0.83	0	
合计				549.95	549.95	0.00	

5. 评价时段

本次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主要新建改建公路线总长 13.750 公里，建设内容

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和其他工程。其中沥青路面 8.055 公里，水泥路面 5.695 公里。项目的实施改善了于田县 9 个乡镇的通行条件，能够提高沿线居民的生活条件，改善其居住环境。推动乡村的建设发展，进而促进区域经济的增长。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设置了 3 个一级指标，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1 个。其中：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公路长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3.750 公里；

“沥青路面”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8.055 公里；

“水泥路面”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695 公里；

②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 ；

③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5 年 8 月；

“项目完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5 年 11 月；

④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23.09 万元；

“其他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6.91 万元；

（2）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沿线居民的通行条件及生活条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设计可持续使用年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效果 ≥ 8 年；

（3）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主要的经验做法，进而分析在政策制定、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是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资金 550 万元，对该项目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于田县交通运输局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评分分析详见报告《于田县2025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减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例记分；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财政局委托新疆宝中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宝中所成立一名主评人及其他专业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开展工作。绩效评价小组人员安排如下：

表 2-1：评价组组员表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职责
杨慧宁	主评人	会计师负责项目指标体系、工作方案、评价分析、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的审核
马晓兰	项目经理	初级会计师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张生敏	项目助理	负责协助撰写评价报告
滕紫馨	项目助理	负责协助撰写评价报告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文件研读

评价小组在于田县交通运输局全力配合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等资料，组织评价小组成员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梳理绩效评价总体思路，形成项目评

价指标体系初稿。

（2）前期调研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需求，与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资金的管理等情况，并且讨论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可行性。

（3）确定评价思路和方法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20%）、过程（20%）、产出（40%）、效益（2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决策、项目执行到实施效益、效果的逻辑路径。通过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评价数据，明确工作方法和步骤，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通过与于田县交通运输局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对于田县2025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分析和绩效检查，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总结各地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3. 综合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

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三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四是**征求于田县财政局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93.49分。具体打分情况见下表：

表 3-1：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19.5	97.5%
过程指标	20	19.99	99.95%
产出指标	40	39.00	97.50%
效益指标	20	15	75.00%
合计	100	93.49	93.49%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制订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最终评分

93.49 分，属于“优”。

（三）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按照要求随同部门决算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结果。于田县交通运输局切实加强评价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于田县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按照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9.5 分，得分率为 97.5%。

表 4-1：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5	7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100%
合计	20	19.5	97.5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符合《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方案》（交公路发〔2025〕81号）规划范围、符合《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5〕10号），对于乡村振兴相关规定要求，得1分；

②于田县2025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与于田县交通运输局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③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不存在重复，得0.5分；

④于田县交通运输局职能文件归档完整；得0.5分。

综上，合计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该项目收到上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5〕10号），提请于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针对项目实施方案，下达《关于对于田县2025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于发改项目〔2025〕156号）批复文件，得1分；

②项目批复及申请有关资料符合要求，得0.5分；

③于田县交通运输局经过新疆鼎杰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论证，但实施方案中相关项目其他资金预算编制较粗，金额偏小；扣 0.5 分。

综上，合计得 1.5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此项目工作任务目标明确，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符合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32 类项目分类规定的“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类别绩效目标表的核心指标要求，得 1 分；

②项目有 2025 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且符合定量指标占比大于 70%及三级指标条数大于 7 条的原则；得 1 分；

③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有明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得 1 分。

综上，合计得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此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1 个；得 0.5 分；

②此项目共 11 个三级指标，其中：定性指标 3 个，定量指标 8 个，指标量化率为 72.73%，大于 70%，该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0.5 分；

③经核实，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总体目标预计完成任务与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保持一致；得 1 分。

综上，合计得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通过《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5〕10 号）文件收到上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针对《关于对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于发改项目〔2025〕156 号）编制实施方案来细化项目预算，最后经过上级部门审核，资金额度及建设内容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综上得 5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由自治区下发资金至和田地区，和田地区有关部门核实各县情况后进行资金分配下达资金，得 2 分；

②《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5〕10 号）资金文件的资金分配额度与单位实际相匹配，得 3 分。

综上，合计得 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9.99 分，得分率为 99.95%。

表 4-2：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4.99	99.8%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100%
合计	20	19.99	99.95%

(1) 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资金下达文件、资金台账、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2) 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 99.98%，根据资金下达文件、资金台账、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01 分，得 4.99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5〕10 号）的规定：资金使用范围。得 1 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③项目财务凭证及附件、项目支出台账反映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④项目财务凭证及附件、项目支出台账反映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工程费用等支出，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综上所述，合计得 5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于田县交通运输局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

②于田县交通运输局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得 1 分；

综上所述，合计得 2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

②经查证，该项目具有施工单位合同书、项目验收资料齐全及时归档；得 1 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验收完成，得 1 分。

综上所述，合计得 3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40 分，实际得分 39 分，得分率为 97.5%。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10	10	100%
质量指标	10	10	100%
时效指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10	9	90%
合计	40	39	97.5%

1. 项目完成数量指标

①“新建改建公路长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3.750 公里；

②“沥青路面”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8.055 公里；

③“水泥路面”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695 公里；

①-③根据该项目《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完成新建改建公路长度 13.750 公里，沥青路面 8.055 公里；水泥路面 5.695 公里，综上合计得 10 分。

2. 项目完成质量

①“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①根据该项目《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该项目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同意使用，项目验收报告显示工程质量控制主要由监理单位实施，控制措施贯穿施工全过程，严格按规范要求执行。综上合计得 10 分。

3. 项目完成时效

①“项目开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5 年 8 月

②“项目完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5 年 11 月

①-②根据实施方案设置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8 月，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施工合同要求的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8 月，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经核实项目资料发现：1.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1 日通过招投标方式，以中标通知书确认施工单位；2. 查阅《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显示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9 日开始施工，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完工，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完成验收，经与预算单位核实，由于施工进度加快，故项目提前完工；按照评分标准，综上合计得 10 分。

4.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①“工程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23.09万元；

②“其他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6.91万元；

①-②依据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财务支付凭证、《于田县2025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财务审核报告》，结算审定项目总投资549.94万元，（其中：建筑工程504.58万元，待摊投资45.36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工程费用支出549.94万元，其他费用支出45.36万元，故项目其他费用支出金额超出目标值，预算编制较粗，金额偏小扣1分，综上合计得9分。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75.00%。

表4-4：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6	3	50.00%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6	4	66.67%
满意度指标	8	8	100%
合计	20	15	75.00%

1.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提高沿线居民的通行条件及生活条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①评价小组通过发放《于田县2025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调查问卷》，对该项目实施后，对是否能提高沿线居民的通行条件及生活条件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

共收回 237 份问卷，通过统计汇总。

对回复“是”赋予权重 1，回复“否”赋予权重 0。

效果显著度 = $(231 \times 1 + 6 \times 0) / 237 \times 100\% = 97.47\%$ ，显著度超过 90%，得 3 分。综上合计，得 3 分。

②项目除调查问卷以外，单位未提供“提高沿线居民的通行条件及生活条件”相关资料，如工作总结等，扣 3 分。

综上合计扣 3 分，得 3 分。

2.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①“道路设计可持续使用年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8 年。

①该项目根据《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评定，该项目验收合格，但未能提供相关资料直接印证道路设计合理使用年限超过 8 年，扣 2 分，得 4 分。综上合计得 4 分。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

①按照《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调查问卷》，对该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 237 份问卷，通过统计汇总。

对回复“满意”赋予权重 1，回复“不满意”赋予权重 0。

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 = $(231 \times 1 + 6 \times 0) / 237 \times 100\% = 97.47\%$ ，显著度超过 95%，得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在收到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于发改项目〔2025〕156 号）的文件编制实施方案来细化项目预算，通过招标方式指定施工方，进行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确定专人负责项目，落实项目绩效考核、落实衔接资金管理制度，确保了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为衔接资金切实发挥效益提供了保障。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存在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

（一）项目实施方案投资估算较粗

我们在收集、审核项目资料过程中，发现于田县交通运输局项目管理不规范，在项目决策预算编制科学性中存在项目经过新疆鼎杰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论证，但实施方案中相关项目其他资金预算编制较粗，金额偏小。

（二）项目管理不规范

根据于田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相关材料，项目仅提供了项目工作总结，未能提供可直接印证相关效益实现情况的实质性佐证资料。工作总结内容主要侧重于常规业务过程的罗列，缺乏对项目实际成效的深度提炼与客观数据支撑，导致该两项效益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无法有效直接核实，佐证链

条存在缺失。

七、有关建议

（一）规范项目管理

建议于田县交通运输局认真学习项目管理法律法规，并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全面完善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量化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夯实各方责任，以便达到项目预期。

（二）强化项目成效提炼与归档

建议于田县交通运输局加强项目日常执行中的资料收集与归档工作，注重积累能直观反映社会效益的客观凭证（如改善前后对比数据等）。在编制年终工作总结时，应注重对项目实施成效的提炼与量化分析，确保各项效益指标均有据可查、有证可循。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该单位次年同类领域项目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要求，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可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同一投向领域项目适当安排预算。对于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宝中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于田县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二）绩效结果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于田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附件 1: 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综合评分表

附件 2: 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调查问卷统计 报告

附件 3: 基础信息表

附件 4: 访谈记录

附件 5: 现场影像照片

附件 6: 征求意见书

附件 1：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通用标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	①项目符合《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方案》（交公路发〔2025〕81号）规划范围、符合《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5〕10号），对于乡村振兴相关规定要求，得 1 分； ②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与于田县交通运输局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③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	0	3	100%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复，项目不存在重复，得 0.5 分。 ④于田县交通运输局职能文件归档完整；得 0.5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0.5 分	①该项目收到上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5〕10 号），提请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针对项目实施方案，下达《关于对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于发改项目〔2025〕156 号）批复文件，得 1 分； ②项目批复及申请有关资料符合要	0.5	1.5	75%	实施方案中相关项目其他资金预算编制较粗，金额偏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求，得 0.5 分； ③于田县交通运输局经过新疆鼎杰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论证，但实施方案中相关项目其他资金预算编制较粗，金额偏小；扣 0.5 分。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①此项目工作任务目标明确，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符合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32 类项目分类规定的“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类别绩效目标表的核心指标要求，得 1 分； ②项目有 2025 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且符合定量指标占比大于 70%及	0	3	100%	
							②项目有 2025 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 1 分 ③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三级指标条数大于7条的原则；得1分； ③于田县2025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有明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得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0.5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①此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1个；得0.5分； ②此项目共11个三级指标，其中：定性指标3个，定量指标8个，指标量化率为72.73%，大于70%，该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0.5分； ③经核实，于田县2025年农村道路建	0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设项目总体目标预计完成任务与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保持一致；得 1 分。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	本项目通过《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5〕10号）文件收到上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针对《关于对于田县2025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于发改项目〔2025〕156号）编制实施方案来细化项目预算，最后经过上级部门审核，资金额度及建设内容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综合得 5 分。	0	5	100%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2 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完备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3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由自治区下发资金至和田地区，和田地区有关部门核实各县情况后进行资金分配下达资金，得2分； ②《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5〕10号）资金文件的资金分配额度与单位实际相匹配，得3分。	0	5	100%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	100%	计划标准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 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不足100%的部分按照，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按照完成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率100%，得5分。	0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计划标准	①截至2025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100%;得5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截至2025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99.98%;得4.99分。项目执行完毕,结余资金财政已收回整合。	0.01	4.99	99.98%	项目有结余资金,资金财政已收回整合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①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5〕10号)的规定:资金使用范围。得1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0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④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和手续，得 1 分； ③项目财务凭证及附件、项目支出台账反映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④项目财务凭证及附件、项目支出台账反映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工程费用等支出，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组织实施 (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	健全	通用标准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①于田县交通运输局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	0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②于田县交通运输局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得 1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通用标准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 ②项目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分析总结；得 1 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 1 分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 ②经查证，该项目具有施工单位合同书、项目验收资料齐全及时归档；得 1 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验收完成，得 1 分。	0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新建改建公路长度	4	≥ 13.750 公里	13.750 公里	计划标准	①新建改建公路长度达到 13.750 公里，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③根据该项目《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完成新建改建公路长度 13.750 公里，沥青路面 8.055 公里；水泥路面 5.695 公里，综合合计得 10 分。	0	10	100%	
			沥青路面	3	≥ 8.055 公里	8.055 公里	计划标准	②沥青路面达到 8.055 公里，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水泥路面	3	≥ 5.695 公里	5.695 公里	计划标准	③水泥路面达到 5.695 公里，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计划标准	①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按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根据该项目《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该项目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同意使用，项目验收报告显示工程质量控制主要由监理单位实施，控制措施贯穿施工全过程，严格	0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按规范要求执行。得 10 分。				
	产出时效 (10 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开工时间	5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8 月	计划标准	①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8 月，得满分，若不足，按推迟开工时间晚一个月扣 0.5 分，以此类推计算，扣完为止。	①-②根据实施方案设置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8 月，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施工合同要求的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8 月，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经核实项目资料发现：1.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1 日通过招投标方式，以中标通知书确认施工单位；2. 查阅《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显示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9 日开始施工，于	0	10	100%	
			项目完工时间	5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计划标准	②项目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得满分；若不足，按推迟完工时间晚一个月扣 0.5 分，以此类推计算，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2025年10月11日完工,于2025年10月29日完成验收,经与预算单位核实,由于施工进度加快,故项目提前完工;按照评分标准,综上合计得10分。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是否超概算	工程费用	5	≤ 523.09万元	523.09万元	计划标准	①工程费用不超过523.09万元,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1%,扣1分,扣完为止。	①-②依据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财务支付凭证、《于田县2025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财务审核报告》,结算审定项目总投资549.94万元,(其中:建筑工程504.58万元,待摊投资45.36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工程费用支出549.94万元,其他费用支出45.36万	1	9	90%	项目其他费用支出金额超出目标值,预算编制较粗,金额偏小
			其他费用	5	≤ 26.91万元	26.91万元	计划标准	②其他费用不超过26.91万元,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1%,扣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元，故项目其他费用支出金额超出目标值，预算编制较粗，金额偏小，扣1分，得9分。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沿线居民的通行条件及生活条件	6	项目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①项目实施效果达到预期实施目标要求；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酌情扣分。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①按照《于田县2025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调查问卷》中第7题的回复情况测算，效果显著度=Σ样本数（“是”×1+“否”×0）/总样本数*100%。效果显著度超过90%得3分；不足90%的该指标得分=效果显著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效果显著度70%以下，不得分。 ②项目需提供“提高沿线居民的通行条件及生活条件”相关资料，如工作总结等，若未提供扣3分。	①评价小组通过发放《于田县2025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调查问卷》，对该项目实施后，对是否能提高沿线居民的通行条件及生活条件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237份问卷，通过统计汇总。对回复“是”赋予权重1，回复“否”赋予权重0。 效果显著度=（231*1+6*0）/237*100%=97.47%，显著度超过90%，得3分。综上合计	3	3	50%	项目单位未能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可直接对比印证证明提高沿线居民的通行条件及生活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扣0分，得3分。 ②项目除调查问卷以外，单位未提供“提高沿线居民的通行条件及生活条件”相关资料，如工作总结等，扣3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设计可持续使用年限	6	≥8年	8年	计划标准	项目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实施效果达到预期实施目标要求；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酌情扣分。	①该项目根据《于田县2025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评定，该项目验收合格，但未能提供相关资料直接印证道路设计合理使用年限超过8年，扣2分，得4分；	2	4	67%	单位未能提供相关资料直接印证道路设计合理使用年限超过8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	项目执行后受益对象满意度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象总体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①按照《于田县2025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调查问卷》中第8题的回复情况测算,效果显著度=Σ样本数(“满意”×1+“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效果显著度超过95%得满分;不足95%的该指标得分=效果显著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效果显著度70%以下,不得分。	①按照《于田县2025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调查问卷》,对该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237份问卷,通过统计汇总。对回复“满意”赋予权重1,回复“不满意”赋予权重0。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231*1+6*0)/237*100%=97.47%,显著度超过95%,得8分。	0	8	100%	
		合 计		100	—	—	—	—	—	6.51	93.49	93.49%	—

附件 2：项目调查问卷统计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中各受益群体，包括村民、职工、其他人员。

（二）调研内容

1. 基本问题包括：调查对象的身份。

2. 项目实施效果问题包括：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是否提高沿线居民的通行条件及生活条件？日常通勤往返乡镇/县城耗时变化？

3. 满意度问题包括：对于该项目的实施效果，您是否满意？

二、调研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中各受益群体，包括村民进行问卷调查，被调查人数共计 237 人，问卷发放覆盖率 100%；回收有效问卷共 237 份，问卷回收率 100%，问卷回收有效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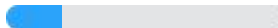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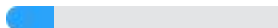
三、满意度计算模型

满意度计算=Σ样本数（“满意”×1+“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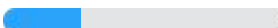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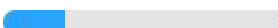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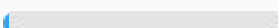
四、调研结果分析

（一）基本问题调研结果

第 1 题 您的身份？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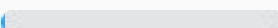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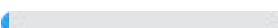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职工	48	 20.25%
B.农民	148	 62.45%
C.其他人员	41	 17.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37	

第 2 题 日常出行主要方式?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步行	66	 27.85%
B.电动车/摩托车	123	 51.9%
C.家用轿车	52	 21.94%
D.农用车/货车	6	 2.5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37	

第 3 题 您是否知晓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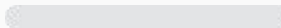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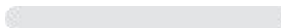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了解	225	 94.94%
B.不了解	5	 2.11%
C.听说过但不了解	7	 2.9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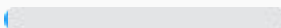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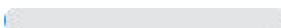
第 4 题 农村道路建成后道路路面质量(平整度、无坑洼)?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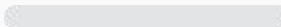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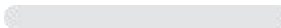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A.路面平整完好	235	 99.16%
B.少量小破损，整体尚可	1	 0.42%
C.路面破损严重，无法正常通行	1	 0.4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37	

第 5 题 农村道路排水设施（边沟、涵洞）建设情况，雨天积水是否严重？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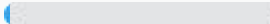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排水系统完善，无积水	230	 97.05%
B.少量积水，很快排干	5	 2.11%
C.无排水，雨天大面积积水	2	 0.8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37	

第 6 题 您认为日常通勤往返乡镇/县城耗时变化？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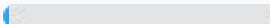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耗时缩短	235	 99.16%
B.耗时增加	1	 0.42%
C.无变化	1	 0.4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37	

第 7 题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沿线居民的通行条件及生活条件？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231	 97.47%

B.否	6	 2.5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37	

第 8 题 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231	 97.47%
B.不满意	6	 2.5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37	

附件 3：基础信息表：

基础数据采集表

填报单位：（公章）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时间：2026 年 7 月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单位地址	于田县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 事业法人； ☒ 社团法人； ☐ 民办非企业法人； ☐ 其他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1. 新建 ☒ 2. 续建 ☐ 3. 改造 ☒		
计划投资额	550 万元	实际投资额	549.94 万元		
实际开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实际完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三、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申报金额	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支持方式
550 万元	550 万元	100%	549.94 万元	99.99%	衔接资金
项目预期目标	1. 项目用于新建改建公路线总长 13.750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和其他工程。其中沥青路面 8.055 公里，水泥路面 5.695 公里。 2.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于田县 9 个乡镇的通行条件，能够提高沿线居民的生活条件，改善其居住环境。推动乡村的建设发展，进而促进区域经济的增长。				
项目产出成果	项目用于新建改建公路线总长 13.750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和其他工程。其中沥青路面 8.055 公里，水泥路面 5.695 公里。				
项目产出效益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于田县 9 个乡镇的通行条件，能够提高沿线居民的生活条件，改善其居住环境。推动乡村的建设发展，进而促进区域经济的增长。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 评 结 论	预期各项预期指标均完成			
问 题 与 建 议	无			
单位负责人： 李乐成		项目负责人： 左航	填报人：左航	

附件 4：访谈记录

被评价单位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被访谈单位 或被访谈人	于田县交通运输 局左航	访谈时间	2026 年 7 月
		访谈地点	于田县交通运 输局
访 谈 记 录	1：项目预期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是否实现总体目标？		
	该项目截至 25 年 12 月底，项目已完成新建改建公路线总长 13.750 公里，建设内容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和其他工程。其中沥青路面 8.055 公里，水泥路面 5.695 公里。项目的实施改善了于田县 9 个乡镇的通行条件，提高了沿线居民的生活条件，改善了居住环境。推动了乡村的建设发展，进而促进了区域经济的增长。		
	2：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规定使用？是否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存在挪用、闲置等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规定使用，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挪用、闲置等情况。		
	3：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对项目绩效进行监控？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绩效进行了监控。		
	项目是否进行自评？能否提供自评的印证资料？是否进行满意度调查？是否能够提供满意度调研分析报告？		
	项目完工后进行了自评，能提供自评的印证资料，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提供了调查问卷及汇总表。		
5. 是否能提供项目产出及效果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印证资料？（如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可持续影响等指标）			
能提供项目产出及效果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印证资料。			
被访人签字：左航 评价组长：马晓兰 评价组员：张生敏、滕紫馨 2026 年 7 月			

附件 5：现场影像照片



附件 6：征求意见书

征 求 意 见 书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与于田县财政局签订的合同约定、相关准则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单位“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送给你单位征求书面意见，请在收到报告三至十日内将你单位对其签署的书面意见连同绩效评价报告一起送（寄）回，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意见，项目组将按本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交你单位及委托方。

附：于田县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新疆宝中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2026 年 8 月 28 日

反馈意见：

